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聯絡人：涂鉉茗
聯絡電話：07-7462368
檢體編號：250303DD001-01
收件日期：2025/03/03
測試日期：2025/03/03
完成日期：2025/03/07

報告編號：250303DD001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3/10

頁數：1 of 5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雞蛋-許順榮
檢體數量：1 盒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(MOHWM0025.01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★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(MOHWM0014.02)。	陰性~ 1.0×10^{11} CFU/g(mL)	陰性 ($<10^*$ CFU/g)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委託單位：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
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
聯絡人：涂鉉茗

聯絡電話：07-7462368

報告編號：250303DD001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3/10

頁數：2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(48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 (二)(MOHWV0037.03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 azapcrol、azaperone、 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clopidol(氯吡啶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 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 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 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 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 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 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 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委託單位：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
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
聯絡人：涂鉉茗

聯絡電話：07-7462368

報告編號：250303DD001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3/10

頁數：3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 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 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 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 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 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 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 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 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 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 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；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 定量極限 0.05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 酸)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★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23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4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39 號公告訂定-食品中動物用藥 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 (二) (MOHWV0052.00)，2-Hydroxymethyl- 1-methyl-5-nitro-1H-imidazole(HMMNI)、2- Methyl-5-nitroimidazole、柔林(Zoalene)定量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委託單位：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
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
聯絡人：涂銘茗

聯絡電話：07-7462368

報告編號：250303DD001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3/10

頁數：4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極限 0.01ppm；Buquinolate、Carnidazole、滴克奎諾(Decoquinat)、Diaveridine、戴克拉爾(Diclazuril)、Diminazene、海樂福精(Halofuginone)、Imidocarb、Ipronidazole-OH、Isometamidium、乃卡巴精(Nicarbazine)、Praziquantel、Pryrantel、Pyrimethamine、羅苯嘧啶(Robenidine hydrochloride)、Tinidazole 定量極限 0.005ppm；Dimetridazole、Metronidazole、Metronidazole-OH、Ronidazole 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	
★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W0043.01)，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定量極限 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(Florfenicol amine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鮮度	利用卵質測定儀測定蛋品之鮮度。	—	AA / AA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委託單位：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
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
聯絡人：涂鉉茗

聯絡電話：07-7462368

報告編號：250303DD001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3/10

頁數：5 of 5



250303DD001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